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所购的捕渔网具参照高价周转件的定义，由原确认其为存货，现改为确认其为固定资产，并在原《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中相应变更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政策依据充分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特点，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沈新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沈新根先生的个人履历没有不得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推选沈新根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新根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将《关于补选沈新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此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无对外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1、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

2、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并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3、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 四、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法人治理等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所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核查，对相关议题依法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提名人选及其它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特别关注相关事项和决议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2011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定期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

公司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

## **六、报告期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专业知识的认识和理解，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建民、颜春友、林宪

2012 年 4 月 26 日